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6年5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1. 關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747/15-16(02)號文件附件的項目25所作的回應(即根據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評估，就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下稱"合作社")計劃下一個1 000平方呎的樓宇單位而言，有關的合作社單位業主應可利用出售該單位的收益，根據房協重建合作社樓宇的先導計劃，在房協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購買面積相對較小、但設有現代建築設施的單位)，有關單位的面積／面積範圍及其他相關詳情(例如有關樓宇的樓齡等)為何；及
2. 在房協重建合作社樓宇的先導計劃及市區重建局重建合作社樓宇的中介服務(先導計劃)推行後，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當局就上述兩項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檢討此等計劃，以評估需否制訂其他方案促進合作社計劃／政府為公務員興建樓宇計劃下的樓宇重建；若會，展開相關檢討的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13日